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574號

原告 大智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添勇

訴訟代理人 林義璋

被告 采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儒

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

何曜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為私法人，其公司所在地登記地址在苗栗縣頭份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且本件租賃房屋亦係位在苗栗縣頭份市，有兩造所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07 書記官 蔡儀樺